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280號

原告 陳仲達

法定代理人 陳水清

被告 許宏維

(現於臺北士林○○○00000○00○○○之單位服役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6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14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2,13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2,1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5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由東往西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斗中路與東新街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逢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右前方行駛,欲左轉東新街,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臉部、左手肘及左膝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0,902元。

01 2.交通費用：1萬2,000元。

02 3.看護費用：51萬7,533元。

03 4.不能工作損失：20萬元。

04 5.精神慰撫金180萬元。

05 6.合計254萬0,435元。

06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254萬0,43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對原告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均
12 不爭執等語。

1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6 小客貨車，與原告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17 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被告不爭
18 執，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交簡字第1362號刑事卷宗核閱屬
19 實，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3 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6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8 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9 文。原告於上述時、地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則
30 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訴請被
31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

01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02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分別至員基醫院、台中榮總
03 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萬0,902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診斷
04 書、門診收據可證（見附民卷第11頁、第23頁、第17頁至
05 第19頁、第39頁至第73頁），被告不爭執，核與系爭傷害
06 具關連性，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2.交通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自住家往返台中榮總就診6
08 次，每趟2,000元，共支出1萬2,00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
09 之怡美交通有限公司計程車資證明6張為證（見附民卷第7
10 5頁、第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自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

12 3.看護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
13 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
14 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有
15 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23頁），於11
16 2年6月2日及112年6月3日至6月28日僱請私人看護，支出
17 共2萬2,800元；自112年6月起至同年12月為止，在仁美庭
18 園護理之家接受看護，支出費用19萬4,733元；自113年1
19 月至同年10月，在台中市永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接受看
20 護，每月支出約3萬元，共30萬元（見附民卷第81頁、第8
21 5頁、第87頁至第95頁），上開金額共計51萬7,533元，且
22 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4.不能工作損失：原告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已如上述，原
24 告為自耕農，種植稻米，每年可以做2期稻作，每1期大約
25 收十幾萬元，也會找工人幫忙乙情，除為原告法定代理人
26 陳述在卷外，復有彰化縣田中鎮農會農保加保證明單存卷
27 可考（見本院卷第78頁、附民卷第83頁），因此受有不能
28 工作損失20萬元，被告不爭執，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
29 予准許。

30 5.精神慰撫金：

31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1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2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04 決先例意旨參照）。

05 ②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傷勢嚴
06 重，可知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經衡酌兩造稅
07 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並審酌
08 其等之身分地位、家庭狀況、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
09 受傷復原情形暨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0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50萬元為適當。

11 6.上開金額合計124萬0,435元【1萬0,902元+1萬2,000元+
12 51萬7,533元+20萬元+50萬元】。

13 (四)過失相抵部分：

14 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
15 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件依原告
16 之警詢、偵訊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7 查報告表(一)、(二)-1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判斷，可知原告駕駛普
18 通重型機車，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不當由路面劃設
19 直行及右轉指向標線之外側車道左轉彎，復未注意同向左側
20 內側車道直行車行駛動態，並讓其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
21 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注意
22 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本件前經交通部公
23 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
24 亦持相同見解，此有該會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
25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軍偵字第1號偵卷可稽（見
26 該偵卷第11頁、第12頁）。茲審酌兩造之肇事原因、過失情
27 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
28 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被告則應承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
29 任，方屬合理。依此過失比例核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損
30 害賠償金額為37萬2,131元【124萬0,435元 $\times$ 0.3，元以下四
31 捨五入】。

0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萬2,13
02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見附
03 民卷第1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
10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
11 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
12 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5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6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17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18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19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蔡政軒